

# 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细化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充分利用鲁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工作信息，保障了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：2022年我局在鲁山县政府网上主动公开行政执法案件信息412件；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1986条；公示设立登记12087条；公示抽检信息2290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：2022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：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政务公开联络员，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兼职信息员队伍；完善政务公开机制，完善了工作考核、责任追究等制度建设；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教育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二是严格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程序。形成了拟发单位初审、分管领导复核、办公室核审发布的流程，及时更新各类信息，确保网上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。

(四) 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使用鲁山政府网做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，无自建媒体平台。在政府网平台发布信息程序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工作要求，每一条政务公开信息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人、主管领导等多方审核，在确定无误后方可进行公示公开，确保公布的每一项政务信息准确可靠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极度重要的工作，每季度局党组专门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对各相关股室报送公开事项进行排名统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073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1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，信息的时效性和质量还有待提高的问题。2023年，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县委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增强主动意识、学习经验、创新管理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一是继续加强领导，规范工作制度，提高认识；二是强化信息宣传队伍建设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保障，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迈向新台阶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无其他需报告事项